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